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归属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2.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26.064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4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142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合计归属 28.206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47%。
3. 本次归属人数：首次授予部分 88 人，预留授予部分 12 人，合计 99 人（有 1 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权益）；
4.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8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 26.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12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 2.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101.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 万股的 1.7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4.83%；预留 18.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 万股的 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17%。

（4）授予价格（调整前）：23.17 元/股。

（5）激励对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 97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预留授予共计 13 人，为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度报披露后授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的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10.00%	7.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00%	1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30.00%	21.0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的增长率 (A)	$A \geq A_m$	M=100%	
	$A_n \leq A < A_m$	M=80%	
	$A < A_n$	M=0%	

注：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①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②因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涉及的数据资产入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三季度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的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20.00%	1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30.00%	21.0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扣非后净利润 较 2023 年的 增长率 (A)	$A \geq A_m$	M=100%	
	$A_n \leq A < A_m$	M=80%	
	$A < A_n$	M=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8)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3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3.1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3.17 元/股调整为 20.67 元/股。

(6)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3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0.6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此外，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8)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 授予数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致使其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没有达到良好及以上和/或职务变动的原因致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完全归属。综上，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784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7 人调整为 93 人，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92 人。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致使其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没有达到良好及以上致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完全归属。综上，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6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3 人调整为 90 人，其中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88 人。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没有达到良好及以上致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完全归属。综上，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0.438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 人调整为 12 人，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2 人。

2. 授予价格

(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

告》（公告编号：2024-026），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3.17 元/股调整为 20.67 元/股。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实施的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0,380,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380,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114,168.00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380,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152,224.00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0.67 元/股调整为 18.97 元/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因部分员工离职、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没有达到良好及以上、职务变动及权益分派带来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变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4 位关联董事姜虎林先生、叶秋菊女士、鲁华先生、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8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 26.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12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 2.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2日。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授予部分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1966 1034 2013"> <thead> <tr> <th data-bbox="153 1966 336 2013">归属期</th> <th data-bbox="336 1966 539 2013">对应考核年度</th> <th data-bbox="539 1966 1034 2013">扣非后净利润较2023年的增长率(A)</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较2023年的增长率(A)				<p>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6JNAA3B0172号），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294,273.22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因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涉及的数据资产</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较2023年的增长率(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10.00%	7.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00%	1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30.00%	21.0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扣非后净利润 较 2023 年的增 长率 (A)	A ≥ Am	M = 100%	
	An ≤ A < Am	M = 80%	
	A < An	M = 0%	

注：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因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涉及的数据资产入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预留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季报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的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20.00%	1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30.00%	21.0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扣非后净利润 较 2023 年的增 长率 (A)	A ≥ Am	M = 100%	
	An ≤ A < Am	M = 80%	
	A < An	M = 0%	

入表影响后，较 2023 年增长 24.76%。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1、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93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仍在职的首次激励对象中，7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2、预留授予部分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13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

格；其余仍在职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26.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和12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2.142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日：2026年4月24日；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26.064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43%；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88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8.9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姜虎林	董事长	8.000	2.400	30.00%
2	叶秋菊	董事、总经理	5.000	1.500	30.00%
3	鲁华	董事、副总经理	2.800	0.072	2.57%
4	路永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400	0.720	30.00%
5	王永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0	0.36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4.200	21.012	28.32%

(83 人)			
合计	93.600	26.064	27.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上述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姜虎林先生。除此之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已剔除本次 3 名离职人员及 2 名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本次不可归属人员；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为 88 人，首次授予仍有效的激励对象为 90 人。

（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或者放弃权益的情形。

四、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2.142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12 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8.9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孙立武	职工代表董事	1.2000	0.600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 人）		3.1200	1.5420	49.42%
合计		4.3200	2.1420	49.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表已剔除 1 名离职人员；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为 12 人，预留授予仍有效的激励对象为 12 人。

（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或者放弃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206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47%；
- (三)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6JNAA3B0582），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卓创资讯已收到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9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金额人民币 282,06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5,350,678.2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282,06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068,618.20 元。卓创资讯本次新增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380,56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0,380,5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62,62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0,662,620.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七、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83,411	41.30%	0	15,883,411	26.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97,149	58.70%	282,060	44,779,209	73.82%
三、股份总数	60,380,560	100.00%	282,060	60,662,620	100.00%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642,273.0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9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60,662,620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5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归属造成的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或者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相应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暨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6JNAA3B0582）；

5.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